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强清9号之一

申请人：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2月27日，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人员；经过自行调查并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保全公司名下所有财产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

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付伟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蕾

附：《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苏13清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4）苏13强清3-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义务人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的设立日期：2003-3-26，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黄运路19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海健；

2. 企业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分别为：张海健、持股比例：60%；王莉莉、持股比例：40%；

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就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4. 企业员工状况：无；

5.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2024年12月19日到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2024年12月20日到宿迁市车管所调取该公司车辆信息，该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另清算组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调取该公司名下税务、证券、保险、银行存款等财产状况，反馈结果为无任何资产。

6. 企业目前状态：该企业营业执照已于2008年5月26日被吊销，在该公司注册地址未找到该公司，公司具体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清算组将本案裁定书、决定书、

通知书、公告等通过 EMS 邮寄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邮件均显示因故被退件。

二、 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 清算组团队的组成情况：罗桂芳、吴培春、胡春雨、力昊钦、高鸿、谢宇雷、杨云志、侍闯；

2. 管理人建立了债权申报审查、财务管理、公章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安排专职律师负责不同的工作；

3、2024 年 12 月 17 日刻制管理人印章；

4、2024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到债务人注册地张贴公告、裁定书、决定书等，并拍照留存；

5、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公告；

6、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宿迁市车管所查询该企业车辆情况，并无发现该企业存在相关车辆信息；

7、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该企业名下登记的不动产信息，并未查询到相关不动产信息；

8、2025 年 1 月 4 日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企业内档，向股东及高管送达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督促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9、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公司案件信息；

10、目前未有该企业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 接管时间：无（未接收到公司任何资产、公章、账册等资料）；

2. 财产接管状况：无；

3. 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者解除情况：无；

4. 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无；

5.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数额：无。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EMS 邮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债权，至提交本报告时未接收到任何债权申报。另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公司有案件信息。

（四）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1. 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情况：无；
2. 对外债权的清收情况及清收总额：无；
3. 对外投资、股权总额以及处置方式、权益收回的基本情况：无。

（五）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案件：无；
2.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情况：无；
3.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情况：无。

（六）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追收情况

1. 追回财产的情况：无；
2. 请求出资人补缴出资款的情况：经查询公司内档，各股东的出资均为实缴出资；
3. 追回高管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情况：无；
4. 取回担保物的情况：无；
5. 取回在途买卖标的物的情况：无；
6.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抵销权的情况：无。

（七）欠缴的税款及罚款情况：无

（八）欠社保费用情况：无参保登记信息，无缴费信息。

（九）清算费用支出情况：本次清算共产生清算费合计 2068 元，其中公告费 2000 元（该费用为十家强制清算企业一并公告费用），清算组刻章费 20 元、邮寄费用 48 元。

宿迁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2 月 27 日